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2397-6930  
聯絡人：葉美燕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56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90102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76、677號解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9年6月10日秘台大二字第0990013998號函、秘台大二字第0990014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676、677號解釋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/司法判解/大法官解釋。（網址：[law.moj.gov.tw](http://law.moj.gov.tw)）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

99/06/17  
13:09:0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批：如另簽。 組員胡淑君

NUK   
2010/06/17 總收 0990103662